

黄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黄环委办〔2022〕10号

黄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 工作计划》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黄石市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黄石市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黄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附件

黄石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强化源头防控，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实施《地下水管理条例》，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治体系，保持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加快解决农业农村突出环境问题。到 2022 年底，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完成 27 个建制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7%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深入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印发实施《黄石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落实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法》宣传培训。（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强化严格管控，实行动态跟踪。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管控情况开展实时调度，加大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农产品重金属监测力度，全面掌握和科学评估严格管控类耕地安全利

用及变更情况。（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三）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组织各县市区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计划。在安全利用类耕地区域综合采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深翻耕等农艺调理技术，阻断或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因地施策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四）强化粮食收购入库和销售出库环节质量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和追溯制度。加强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落实《湖北省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办法》，做好超标粮食检测、收购、处置等环节监管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五）开展新一轮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实施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回头看”。聚焦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及重有色金属矿区，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治理。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关闭矿区历史遗留废物首批排查任务并编制治理方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

（六）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法定义务。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导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污染隐患排查、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生产设施设备拆除污染防治等法定责任和要求。推动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纳入排污许可。实施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回头看”。强化已查明用地土壤严重污染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监管，督促落实必要的污染源阻断、污染区域阻隔等风险管控措施。加强土壤污染风险源头消除，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密闭化改造。（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七）加强污染地块动态监管。按照应纳尽纳原则，推动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逐步纳入全国污染地块管理系统，推进全市污染地块“一张网”管理。在日常执法中推进应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开展一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遥感监管。推动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通过情况信息公开制度。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办法，加强信用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八）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部门联动，按照《湖北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要求，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部门协调配合，强化用途

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调查评估和准入管理，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保障人居环境安全。鼓励各地对近期拟供应的地块，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原则上以污染识别为主，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要求，强化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地块历史情况及现场状况科学合理确定调查结论。（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九）落实地下水污染源预防责任。探索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治防渗改造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和湖泊局配合）

（十）贯彻执行《湖北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围绕地下水国控点位超标情况，分析排查原因，结合地下水使用功能和污染防治分区划定结果，有针对性开展保护、防控或治理等措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水利和湖泊局配合）

（十一）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以县（市、区）为单位分解落实各项目标任务，新增完成27个建制村环境整治，按季度评估实施进展。按照《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方案（修订）》（环办土壤函〔2021〕527号）要求，开展2021年度农村环境整治年度成效评估，确保整治村庄“整治一个、

验收一个”。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通过全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信息系统上报整治成效数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十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考核细则》，完成 2021 年度考核任务。以提升治理率为目标导向，重点治理水源保护区和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居住集中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到 2022 年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7%以上。督导各地健全管护机制，开展非正常运行设施排查整改。持续推进日处理 20 吨及以上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监测，定期通报设施运行和监测情况。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和湖泊局配合）

（十三）加强中央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储备与管理。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有关规定，积极组织申报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地下水污染防治等项目，加强项目储备。督促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及时做好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填报等项目实施监督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